

<<跨国战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跨国战略>>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7263

10位ISBN编号：7511847269

出版时间：2013-4-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徐萍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跨国战略>>

内容概要

跨国战略——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法律与实务》是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徐萍律师关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并购的新作。

本书从专门从事跨境并购的律师视角，以作者亲身参与的大量跨境并购的实战经验为基础，对境外投资各种形式及环节进行概括性的介绍。

境外投资由于涉及的地域、行业和交易形式各异，所涉及问题千差万别，难以一概而论。

本书旨在阐述和提示境外投资并购一些常见的法律和商务风险，并提出应对之策。

本书内容丰富，详细介绍了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方方面面可能遇到的问题，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是作者跨境并购法律服务经验和智慧的结晶，也同时体现了金杜处理并购领域复杂交易的综合实力。

<<跨国战略>>

作者简介

徐萍，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3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4年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拥有中国和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徐萍律师在公司法、外商投资、跨境投资业务领域有近20年的执业经验。

徐萍律师曾成功参与了数百个著名跨国公司和外资企业的投资并购项目。

近年来，徐萍律师担任多家中国企业的大型境外投资项目的牵头律师。

徐萍律师连续数年被《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亚洲法律实践》（Asia Law & Practice）、《全球法律名人录》（Who's Who Legal 100）、《亚太法律服务500强》（Asia Pacific Legal 500）、《全球顶级并购律师指南》（Guide to the World's Leading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Lawyers）、《亚洲法律概况》（Asia Law Profiles）等国际法律刊物列为中国优秀并购律师。

2012年被《亚洲法律杂志》（ALB）评为中国20名杰出律师之一，2013年被评为亚太地区最受客户青睐的75名律师之一。

<<跨国战略>>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现状与趋势 第一节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现状 第二节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发展趋势 第二章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法律形式 第一节 绿地投资与跨境并购的比较 第二节 设立代表机构或子公司 第三节 跨境并购 第四节 国际工程承包 第三章 境外投资的常见问题与风险 第一节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面临的挑战和风险 第二节 风险控制和规避 第三节 投资保护协定 第四章 跨境并购的交易流程 第一节 并购非上市公司的流程 第二节 竞标收购非上市公司 第三节 跨境并购上市公司 第五章 跨境并购的交易文件 第一节 并购非上市公司的交易文件 第二节 并购上市公司交易文件 第三节 交易保护和风险防范策略 第六章 境外投资涉及的中国国内法律问题 第一节 投资阶段涉及的国内法律问题 第二节 境外投资运营阶段涉及的国内法律问题 第七章 境外投资应注意的境外法律问题 第一节 目标国的外资政策 第二节 外国国家安全审查制度 第三节 境外投资中所涉及的反垄断法问题 第四节 知识产权保护 第五节 投资矿产资源项目 第六节 其他境外法律问题 第八章 国际工程承包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的主要方式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中的主要问题 第九章 境外投资的融资 第一节 出口信贷 第二节 绿地投资项目的融资 第三节 并购融资 第十章 境外投资的税务问题 第一节 企业境外投资中进行税务筹划的必要性 第二节 海外投资控股公司注册地的选择 第三节 并购境外公司的税务筹划 第四节 境外投资时应注意的其他税务问题 附录一 境外投资常用法律法规 境外投资产业政策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大纲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境外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 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跨境人民币资本项目业务操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资委、安全监管总局和全国工商联印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附录二 中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订双边投资协定的清单 附录三 中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协定谈签的清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1.交易是否会产生严重的限制市场竞争的效果 企业并购行为不可避免地造成消灭市场上的竞争者，并可能因此导致或加强垄断性的市场结构。

正是出于维护市场竞争的需要，各国反垄断法都有控制合并的规定。

这种控制的目的是不是限制企业的绝对规模，而是保证在交易后市场上仍然能够进行有效的竞争，从而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各国监管机构都会颁布一些审查操作标准，用以衡量何种并购可以被批准或拒绝。

比如美国从1968年以来，每隔若干年要颁布一次企业并购准则。

到1992年为止，美国先后颁布了4部并购准则，它们在内容上的变化大体反映了美国政府对企业并购监管法制的变迁。

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美国更是灵活执行反垄断法，尽量避免干预有利于竞争或者对竞争无利但也无害的并购活动。

1997年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还对企业并购准则中有关效益的问题作了修正，更明确地承认了企业并购的效益，指出某项并购即使对竞争有危害，但只要能够证明并购的最终结果，如在改进生产与服务以及降低价格方面的效益可以抵消上述危害，那么这项并购仍然可以进行。

但是，如果某一项交易会造成严重的限制市场竞争的效果且不存在可以抵消危害的效益，反垄断审查机关就有可能对该交易的实施附加限制性条件甚至否决该交易，以确保有效市场竞争的存续。

例如，在2001年，欧盟就曾否决了通用电气并购霍尼韦尔的交易；在2011年，欧盟在西部数据收购日立磁盘驱动器业务的交易中，则对交易批准附加了条件，即必须将一部分业务出售给其他独立的收购方。

因此，在对某项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除了从纯商业角度考虑之外，也非常有必要对于交易是否会引发反垄断法问题进行评估。

如果从反垄断法角度确实可能导致一定的限制市场竞争效果，则交易方（特别是买方）需要提前计划在反垄断机关对交易提出质疑时的应对方案。

虽然目前中国企业在全球经济规模下的影响力还比较有限，因此真正可能对目标国市场竞争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交易仍比较少。

但随着中国企业自身实力的不断扩大，所需求的收购对象的规模和市场地位会日益提高，中国企业的海外并购也将很快会面临与欧美跨国企业在进行并购时所面临的反垄断法规制问题。

<<跨国战略>>

编辑推荐

《跨国战略: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法律与实务》将对中国企业了解海外投资并购的规则、防范法律风险起到积极作用,对为中国企业提供海外投资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咨询中介机构也有所裨益。

<<跨国战略>>

名人推荐

本书是中国律师丰富的跨境并购法律服务经验和智慧的结晶。

本书作者是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多年从事国际法律服务，积累了丰富的从业经验，在国内外业界深具影响。

她曾作为许多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走出去”项目的牵头律师，为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并购提供一流的国际化专业法律服务，取得突出专业成就。

她参与的众多国际投资并购项目在业界产生重大影响，为整个中国律师行业赢得尊重，是行业的骄傲。

——王俊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